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6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葉大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6,229元	113年9月1日	清償日	12%
002	1,100元	113年9月1日	清償日	12.83%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